

2026花蓮國內團體旅遊3.0-秋冬獎勵方案

一、獎勵對象：代辦團體旅遊之國內合法設立旅行業，統一由台灣旅行社（總公司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2026/9/1至2026/12/31期間，旅行社安排20人以上（含）團體旅客至花蓮旅遊，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登錄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可申請獎勵金：

（一）行程安排於花蓮住宿1晚者，每團獎勵金新臺幣5,000元；住宿2晚以上（含）者，每團獎勵金新臺幣25,000元。

（二）行程須前往任一項指定旅遊項目（環保標章旅館、環保餐廳、環境教育場所、GSTC認證旅宿、指定觀光活動及景點、食農教育場所，六擇一）。

（三）行程如安排前往客家事務處指定旅遊地點，每團再加碼獎勵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-客家旅遊指定地點：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、鳳林鎮校長夢工廠、富里鄉農特產展售中心。

-活動期間：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或獎勵金費用罄為止。

- 環保標章旅館：<https://reurl.cc/j6zL61>
- 環保餐廳：<https://reurl.cc/epRlph>
- 環境教育場所：<https://reurl.cc/YDgymX>
- GSTC認證旅宿：今古安民宿、山鄰山林青年文旅、花蓮藍天麗池飯店、Kadda Hotel璽賓行旅、太魯閣晶英酒店、安通溫溫泉飯店、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、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、麗軒國際飯店、秧悅美地度假酒店、麗翔酒店。
- 指定觀光活動及景點
 - 花蓮觀光活動(滾動式調整)：2026 FALI FALI音樂節、2026太平洋溫泉季、2026花蓮金針花季。
 - 花蓮景點(滾動式調整)：將軍府、東大門夜市、慶修院、大農大富平地森林、林田山文化園區、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、稻草藝術季-富里喵樂園、玉富自行車道-歐亞板塊菲律賓板塊交接紀念碑。

- 食農教育場所：新秀地區農會生鮮超市、迴遊吧 FISH BAR、太魯閣 767農場、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-自強生鮮超級市場、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-花商超市、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-田埔超市、花蓮市農會食農教育園區、花蓮縣農會精品館、東豐拾穗、加家食堂、流流社風味餐、原住民族野菜學校、多羅滿海上娛樂、豐興餅舖、杜倫先生、文旦復興、鳳梨灣、洄瀾薯道、印象花蓮手工皂、花樂發畜牧場、花蓮郭火腿、吉農生鮮超市、山海正甜吉製冰所、秧悅美地度假酒店、櫻田野養生休閒農莊、阿美麻糬、洄瀾醬人、立川漁場、奇萊美地有機農場、佳豐有機農場、淺草堂、大王里山生活學校、光豐地區農會超市、欣綠農園、阿樂樂代、啄木鳥的家、花子好食、富興社區、木日光文旦驛站、瑞穗鄉農會超市、光豐地區農會超市(豐濱鄉)、玉溪地區農會超市、東豐拾穗農場、富里鄉農特產展售中心、天賜糧源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

- 活動期間(出團時間)：202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(最後出團日：2026年12月30日)
- **受理申請時間：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月8日止。**
- 旅行社應於出團日前3-4個日曆天，登錄上傳行程表及出團名單；並應於出團結束後7個日曆天內，檢具其餘申請文件上傳至指定申請網站，並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✦ 送件時程範例

以115年9月1日至9月3日出團為例：

- 行程表及出團名單：115年8月28日00時00分即可開始送件，最晚請於115年8月29日23時59分前完成送件。
- 其餘申請文件及核銷：請於115年9月10日23時59分前完成送件
- 本府將依案件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金，至本方案時間截止或獎勵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出團前上傳資料：

- 行程表
- 出團名單

五、出團後線上完成申請：

- 旅行社名稱、電話、聯絡人、E-MAIL、出團日期、出團天數
- 下載以下資料，完成後另存PDF，並且至指定申請平台上傳。

1. 實際出團行程表。
2. 團員旅遊保險單據含名冊影本，須含「姓名、國籍、身份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)」或「入臺簽證號碼」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，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，勿手寫資料，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請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獎勵金申請之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。
3. 旅宿業開立之住宿發票或收據(影本)，請填具入住日期、人數，並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獎勵金申請之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。 ► 發票或收據須開立申請旅行社之統編或抬頭。
4. 指定旅遊點之佐證照片1張(照片須包含全部團員)；若安排至環保標章旅館、環保餐廳、GSTC認證旅宿，則須檢附開立申請旅行社之統編或抬頭的發票或收據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獎勵金申請之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。
5. 合法旅行社執照影本。
6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7. 獎勵金撥付申請表。
8. 切結書。

- 線上申請處：以觀光資訊網公告為主

五、紙本請款：

- 案件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旅行社提送以下紙本資料請款。
- 請款需附：獎勵金(金額含稅)領據 + 切結書正本 + 存摺影本。
- 請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：申請2026花蓮國內團體旅遊3.0-秋冬獎勵方案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主辦單位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活動內容與申請方式如有更新，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
- 申請文件資料未齊全者，經主辦單位書面或電話通知後，3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申請文件將不予以退還。
- 本方案申請如有虛報、浮報，將不予獎勵。已獎勵者，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，以上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本方案不可與觀光署相關獎勵計畫重複申請。
- 特別注意：獎勵金請款，不收受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。
- 客服專線：03-857-2277#20 簡小姐（服務時間：上班日 09：00-18：00）